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

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长江路 699 号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6	《关联交易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提案1.00、提案2.00之子议案2.01及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00共包含子议案2.01至2.08共计8项，该8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3、登记地点：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长江路 699 号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5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宗晓丹

电 话：(0512) 52359012

邮 箱：zongxiaodan@alch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160”，投票简称为“常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 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 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 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0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2. 0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 06	《关联交易制度》	√			
2. 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 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

2、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